**西安高新第二学校直饮机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时 间：**

**西安市高新第二学校直饮水供水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净水终端系统提供及维护事宜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第二条 乙方提供设备及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净水终端系统并投放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内，甲方对净水终端的市政自来水接入管网进行改造，同事免费提供净水终端系统及市政自来水改造管网的维护。

1. **双方权利义务**
2. **甲方:**
3. 甲方提供电源、水源，水源需为市政自来水。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净水服务费用（费用详见第四条）。
5. 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问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设备线路与出水情况进行检测并进行维修改进。
6. 甲方出现办公区域调整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设备进行免费调整移机。
7. 若净水终端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拨打： 。
8. 要求乙方进行维修。
9. 若甲方因使用人员数量变化需要换机，必须等到整年机器使用时间完成后，方可调换。
10. 甲方不得擅自转让所使用设备。
11. 甲方对乙方安装在学校内的直饮水系统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有责任给予适当的管理和防护。
12.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国家权威部门水质安全检测报告，如未达到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做出整改。
13. **乙方：**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净水系统全套设备、耗材、部件及管线，并负责安装、移机、调试、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各项服务。若净水终端系统发生故障，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15. 乙方在提供净水服务期间，提供的直饮水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16. 标配及加装分机和管线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等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
17. 乙方为甲方免费进行设备检测和水质检测，以保证水质达到相应的卫生标准。
18. 乙方根据直饮水设备自检滤芯提示免费进行滤芯更换，保证水质质量。除此之外，每年最少免费更换学校全部主机滤芯一次。（饮水质量不达标要立刻更换滤芯等相关部件或整机）
19.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饮水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回访。
20. 乙方保证净水终端系统出水的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若水质未达标，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滤芯及相关零部件。
21. 净水终端全套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
2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
2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4. 设备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一），报价包含净水系统全套设备、耗材、部件及管线，乙方负责安装、移机、调试、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费用。
25. 费用收取：按当年在校学生人数每人每月收取￥元净水服务费，学生人数以每学期开学一个月稳定后为准。注：目前贵校人数为人，应付乙方一年净水服务费用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学生在校时间按个月计算。（为适应校园寒暑假饮水需求不稳定的因数，我司为最大化的保障校园师生饮水需求，提升饮水体验，在寒暑假期间为广大师生提供免费饮水）。
26.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年，质保期 三 年。

（1）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日历日。

（2）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6个月内付款50%，剩余50%款项在合同租赁期满后支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合同期限：乙方收取净水费用的期限为年月日到 年月日，共计年。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壹年。

5.后续设备：增加学生则增加设备、减少学生则减少设备。

6.交货、验收要求

（1）饮水设备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所有产品在开箱时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采购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2）安装完成，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3）招标方接到投标方的验收通知后，招标方验收组应对其设备的原包装、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及保修手续和配置、安装、测试、运行、产品环境进行空气检测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验收，视为不合格。

（4）饮水设施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租赁期。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如若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1. **其他约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保证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对所布放的净水设备及管线进行拆除、搬移。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税号： | 税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被授权代表人： | 被授权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